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6.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整合審議本系相關課程事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另聘請校外專家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各班制各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任期自每年八月二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
 - (二) 規劃本系所必、選修課程及授課事宜。
 - (三) 審議開設或修訂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本系所師生關於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
 - (五) 校外各界關於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另聘請校外專家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u>各班制各一人</u>、畢業生代表一人。任期自每年<u>八月一</u>日起至隔年<u>七月三十一</u>日止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另聘請校外專家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u>二人</u>（<u>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u>）、畢業生代表一人。任期自每年<u>8月1</u>日起至隔年<u>7月31</u>日止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學生代表納入全系不同班制學生，使意見能充分表達。 二、體例修正。</p>